

#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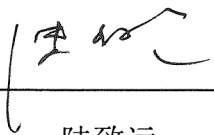
## 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

### 独 立 意 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适当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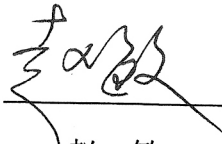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陆致远



崔明刚



赵 敏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